

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战后 帝国主义银行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系教授 编写
北京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

战后帝国主义银行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教研室 编著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38,000字

1979年4月第1版 197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4166·098 定价：0.64元

目 录

第一章 帝国主义银行的概况.....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和帝国主义 银行的新作用.....	(1)
第二节 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	(12)
第三节 战后帝国主义银行的发展趋势.....	(26)
第二章 战后银行垄断和金融资本统治的加强.....	(33)
第一节 战后银行集中和垄断的发展.....	(33)
第二节 银行与工业的溶合, 银行成为金 融资本统治的工具.....	(59)
第三节 战后帝国主义银行业务的特点.....	(74)
第三章 银行领域中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	(98)
第一节 国家利用金融政策干预经济.....	(100)
第二节 国家的信贷机构和国家直接的信 贷活动.....	(109)
第三节 国家对银行体系的管理和监督.....	(121)
第四节 国家对银行信贷活动的控制和调节.....	(133)
第四章 战后帝国主义银行的对外扩张.....	(144)
第一节 帝国主义银行对外扩张的历史背景.....	(144)
第二节 战后美国银行的对外扩张.....	(149)
第三节 西欧和日本银行的对外扩张.....	(156)
第四节 银行的国际联合和国际性金融组织.....	(166)

第五节	第三世界对帝国主义银行的斗争·····	(172)
第五章	战后银行危机的加深·····	(179)
第一节	反危机的金融措施·····	(179)
第二节	银行信用的过度膨胀和银行资金 运用中矛盾的加深·····	(191)
第三节	信用膨胀中银行风险的增大·····	(198)
第四节	银行危机和政府救助·····	(204)

第一章 帝国主义银行的概况

第一节 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和帝国主义银行的新作用

资本主义的银行业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产生的途径有二：一是由货币兑换业、货币经营业适应着新的经济条件，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一是在与高利贷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以股份公司的形式成立的银行，这种股份银行，后来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类型。

货币兑换业产生很早，在中世纪时，获得很大的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封建割据的情况下，币制非常混乱，商人为了在交易时进行支付，需要进行货币的兑换，而且要注意各种金属货币的成色和行市，因此需要有熟悉业务的人专门从事这种货币兑换活动。

兑换商人最初只是单纯办理铸币的兑换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这时，他们还不是银行业者，因为他们还没有执行信用媒介的职能。随着兑换事业的发展，这些兑换商人逐渐开始为商人保管货币存款，并为他们办理汇兑业务。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和长途携带货币的风

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保存，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和汇兑。这样，商人的货币存款集中于兑换商手中，就成为兑换业逐渐转化为银行业的基础。

起初，兑换商尚未经营放款业务，他们只是这些货币存款的保管者，所以，不但不对存款支付利息，而且还要收取保管费用。以后，由于货币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的扩展，在兑换商手中聚集起大量货币资金，他们就进一步利用这些货币资金来办理放款业务，并对存款支付利息。于是，兑换事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

欧洲中世纪的银行业者最早发源于意大利的一些大的商业城市，以后又传布到欧洲各国。它们的业务有：（1）接受存款，主要是商人的存款；（2）在顾客中充当支付中介，根据顾客的委托把款项从买者的帐户转到卖者的帐户上，这样就开始了非现金结算的办法；（3）汇兑业务，主要是为国际支付服务；（4）放款业务，它们的贷款是带有高利贷性质的，而且大部分是贷给国家的。这样，不但限制了商人取得贷款的可能性，而且，高额的利息负担也使商人无利可图，难以利用。为了摆脱高利贷的束缚，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曾组织一些信用组合，对自己的会员进行贷款。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这种封建落后的信用关系就同发展着的资本主义的需要产生了矛盾。工商业资产阶级无法利用这种高利贷放款，因为高额的利息吞尽了他们的全部（或几乎全部）利润。十六至十七世纪间，虽然在一些大商业城市（如威尼斯、米兰、阿姆斯特丹、纽伦堡、汉堡）中由商人发起组织了一些“划拨银行”，但是，这些银

行最初只办理存款和非现金结算，以后虽开始办理放款，主要也还是贷给国家、城市和拥有特权的贸易公司，大多数工商业资本家对信用的需要仍不能满足。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十六至十八世纪进行了反高利贷的斗争。斗争方式之一，是以法律来限制放款的利息水平，但是，只用这种方法还是不够的。为使信用关系完全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最切实的方法，就是建立资本主义的银行制度，这种银行制度同旧的高利贷的银行业不同，它应当把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本集聚起来，并按适度的利息把它贷给工商业资本家去使用。

在资本主义发展得比较早的英国，资本主义类型的私营银行是从十七世纪末开始建立的，它主要是由旧的高利贷银行业者转化而来的。一些旧的银行业者逐渐停止经营兑换业务和高利贷业务，专营银行业务（接受存款，办理票据贴现，对商人提供商品抵押贷款等），最终转变成为专门在资本家之间从事信用中介的银行家。然而，这个转化过程进行得很缓慢，差不多到十八世纪末才告完成。由于这种情况不能满足工商业者的需求，所以还需要依靠国家的帮助来建立有银行券发行权，并经营其它银行业务的大股份银行，以加速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建立。因此，在1694年创立了第一个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私营资本主义银行业的产生和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的创建，意味着适应于资本主义要求的新式银行制度的建立，也意味着高利贷者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被粉碎。马克思指出：“这种反高利贷的激烈斗争，这种让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要求，只是有机创造物的先声，这种有机创造物以现代银行制度为形式创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些条

件。现代银行制度，一方面把一切闲置的货币准备金集中起来，并把它投入货币市场，从而剥夺了高利贷资本的垄断，另一方面又建立信用货币，从而限制了贵金属本身的垄断。”^①

至于其它西欧国家的银行，产生较英国为晚，是在十八世纪开始的。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银行也在发展。资本主义初期，占优势的是私营银行，以后，逐渐被大股份银行所排挤。英国的股份银行开始发展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从六十年代开始迅速增长，到1875年股份银行达118家。法国的股份发行银行——法兰西银行，创建于1800年；股份商业银行则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建立。德国的股份商业银行也是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建立的。

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银行最主要的职能是充当信用中介。它们把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将其出借给工商业资本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一般地说，银行业务的这个方面就是：银行家把借贷货币资本大量集中在自己手中，以致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相对立的，不是单个的贷出者，而是作为所有贷出者的代表的银行家。银行家成了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另一方面，由于他们为整个商业界而借款，他们也把借入者集中起来，与所有贷出者相对立。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53页。

为什么需要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呢？这是因为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会遇到许多困难。例如：贷款的资本家能够用于贷放的闲置货币资本，在数量和期限上同借款的资本家的需要可能不一致；贷款的资本家对借款人的信用能力不了解；等等。通过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就可以解决这些困难。而且，银行除了汇集资本家的闲置货币资本之外，还可以吸收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把它贷放给资本家；同时，它还创造了银行信用流通工具（银行券、支票），用之于扩大信用。

和信用中介密切相关的另一个职能，就是作为支付中介。这个职能就是为资本家办理各种同货币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货币的保管，根据资本家的委托办理货币的收付，以及办理与此有关的簿记核算等。在这里，银行是以资本家的出纳员资格而出现的。

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出现了银行资本的集中和垄断，在此基础上，银行的作用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按照列宁的表述，就是：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

银行集中的基础是生产的集中。由于生产的集中，出现了一些大企业，它们对贷款的需要数量大，期限长，这就要有大银行才能满足；另一方面，大企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存款，这自然就加速了银行集中的过程和大银行的形成。

银行间的竞争加强和加速了银行的集中。如同在工业方面一样，资本主义银行之间也在为扩大业务和追求高额利润而进行着剧烈的斗争。在竞争中，大银行较中、小银行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这是不言而喻的。大银行比较稳固，受行

情变化和危机的影响而破产的威胁较小，在大银行存款比较有保证，因此就能吸引更多的存户，特别是那些大存户；大银行在组织和技术方面比中小银行优越，因而费用也较少，这就使它们有力量维持众多的分支机构，并对顾客提供较优惠的条件以招徕主顾；大银行贷款能力强，而且营业地区较广，这也使它们能够比中、小银行吸引更多的顾客。而银行吸引的存户越多，银行放款业务越大，银行的利润也就越多，这又会使大银行的力量更为加强。大银行借助这些优越条件，在竞争中不断排挤中、小银行，使它们破产，或把它们吞并掉，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力量。

自然，银行的竞争和吞并在前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也存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银行合并和大银行吞并小银行的事件大为增多。在英国，这类事件在1844—1861年间就有44次，在1862—1889年间增加到138次，在1890—1902年间更增到153次。

随着银行集中的发展，银行的数目减少了，许多在竞争中遭到失败的小银行或是破产，或是被吞并掉；大银行在信用业务中的比重增大，它们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排挤较为弱小的竞争者，把更多的存户和放款业务夺到自己手中，从而出现了少数拥有巨额资产的、占统治地位的大银行；同时，大银行的分支机构日益扩大，它们通过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吞并较小的银行并把它们转变为自己的分支机构的办法，来扩大自己的营业范围。

上述这些银行集中的表现，在各帝国主义国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有的比较明显，有的则不那么明显。

在英国，银行集中表现得很明显。英国的股份银行在1890年有104家，到1938年就只剩下15家。二十世纪初，资本在100万英镑以上的大银行占全部股份银行存款的68.2%，到1929—1933年增大到96.8%。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所谓“五大银行”，它们在全部分股份银行存款中所占比重，在1900年为27%，到1938年则增加到86%。英国股份银行的分支机构在1900年有5,412个，到1938年增加到12,317个，其中的70%（8,602个）是属于五大银行的。

在德国，1912—1913年时，9家大银行在全部分银行存款中所占的比重为49%。从1914—1933年，大银行吞并了416家信用机构。由于合并的结果大银行的家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也从9家缩减到4家，但这4家大银行1932年在全部分银行存款中所占比重却达到67.6%。在分支机构的扩展方面，1896年柏林的6家大银行共有30个分支机构，而到1932年，仅4家大银行就有814个分支机构。

美国银行的集中则表现得比较隐蔽。在形式上美国存在着众多独立的银行，其数量比欧洲国家要多得多。例如，到1935年，美国还有银行16,053家，而在欧洲国家，独立的银行只有数百家甚至数十家。美国银行体系的这种特点，是同美国实行“单一银行制”有关。美国的大多数州对于建立银行分支机构都有限制，有些州则根本禁止建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没有发生银行的集中。实际上，美国银行的合并一直在进行，特别是在两次大战期间，合并的数目更是大为增加：在1910—1920年，发生过1,523次合并，而在1921—1931年则发生过5,094次合并。通过合并，美国的银行家数

大为缩减，从1920年的30,139家缩减至1930年的24,079家，到1935年又再减为16,053家。同时，大银行的地位也迅速加强。例如，仅在1923—1930年的七年之间，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在存款总额中所占比重就几乎增加一倍（从22%增到43%），而且出现了少数像大通银行和花旗银行这样最大的银行。在进行公开合并的同时，大银行资本家还适应银行制度分散的状况，采取了隐蔽的方式对小银行进行控制。例如：利用同业往来关系（小银行为了进行业务活动，不得不同大银行建立同业往来关系，这实际上是使它们依附于大银行），实行连锁制度（大银行通过收购小银行的股票而对它们进行控制），建立银行集团（建立专门的持股公司，掌握其它银行的股票，从而对它们进行控制），等等。因此，美国银行制度在表面分散的情况下，实际上是由少数大银行所控制。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美国有26,000家‘小口径’的银行（438）——这都没有什么用处！！实际上是亿万富翁在控制和操纵。修改法律不过是使他们统治的形式改变而已。”^①

银行集中的结果必然导致银行垄断组织的产生。在少数最大的银行在银行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它们彼此进行垄断性协定和组成银行垄断联合的倾向必然日益加强。银行垄断组织有不同的形式。在英国，通过大银行吞并小银行，形成了“五大银行”的银行垄断组织，它们控制了整个银行体系。德国的银行垄断组织则是通过大银行购买其它银行，建立银行康采恩而形成的。例如德意志银行康采恩就是一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8页。

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意志银行拥有 2 亿马克的资本，但是通过“参与制度”，它控制了拥有 20 亿—30 亿马克资本的 87 家银行。

随着工业和银行垄断组织的出现，银行与工业企业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起了变化，而银行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

在帝国主义时期以前，银行的作用是比较小的，只不过在信贷和收付业务上起着简单的中介人作用，即接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银行的业务通常只限于纯粹的信贷业务，银行并不直接参与工业。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由于银行集中和垄断，涌现出少数大银行垄断组织，它们统治着整个信贷体系，于是，它们和工业之间的关系改变了。这些银行已经不再是经营信贷和收付业务的普通中介人，而是具有无限权力的垄断者了。

银行与工业之间关系的变化首先表现在信贷关系上。

在帝国主义时期以前，银行同工业资本家在信贷联系方面是不固定的。每个工业资本家可以时而同这家时而又同那家银行建立信贷联系，而且这种联系主要是短期性质的，当借款的企业主偿清贷款之后，这种联系就告一段落，只有在取得新贷款时，才恢复联系。到了帝国主义时代，信贷集中在少数银行垄断组织手中，工业资本家失去了选择的自由，它们之中的每一家必须同某一家银行建立经常的联系，把自己的全部金融业务都集中在这家银行里。银行经常要求向它贷款的主顾只在这家银行存款贷款，不得同其它银行建立信贷联系。于是，银行和工业之间的信用联系变得固定化了。

在帝国主义时期以前，银行主要经营短期信贷业务。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业务的作用下降了。由于生产集中的加速，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固定资本投资增多，所以大企业对贷款的需要，不但数量大，而且期限长。过去，当银行贷款主要是规模不大的短期贷款时，银行为了保障资金的安全，只要查明借款人当时的清偿能力就够了，没有必要去密切注意借款人的全部活动。而当银行垄断组织以巨额资金长期贷放给工业垄断组织时，为保证自己资金的安全，就需要详细了解借款人的营业情况，甚至对借款人加以控制，如派人到企业中去审核会计簿记和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对企业规定某些限制性的条件等。因此，即使在纯信贷的领域内，银行也不是像过去那样的简单中介人了。

银行与工业之间关系的变化，更重要的表现在银行垄断组织渗入到工业中去，而在帝国主义以前的时期，银行是不直接参与工业的。

帝国主义时期，拥有巨额资金的强大的银行垄断组织，已经不满足于仅仅取得银行利润。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它们便直接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投到工业上去。银行渗入工业的方式很多：购买工业股份公司的股票，参与企业发行和推销新的有价证券的活动；参与建立新的工业股份公司的活动，参与个人企业改组为股份企业的活动，参与“整顿”那些破产的股份公司，等等。

这种情况反映在银行业务上，表现为银行的投资活动比它的贴现放款业务发展得快。例如，1890—1938年期间，英国股份银行的投资总额增长近七倍，而贴现放款业务只增长了

三倍半。同一时期，美国银行的投资增长了二十三倍，而贴现放款业务只增加了四倍半。

通过上述各种业务，银行不仅获得高额利润，而且掌握了工业企业的一定数量的股票。因此，一些大银行垄断组织的活动就超出了纯粹信用中介人的范围，而成为工业企业的共有者。它们不仅垄断着货币资本，而且还控制着大量生产资料。

银行与工业之间关系的变化，不仅表现在银行之渗入工业，而且也表现在工业垄断组织渗入了银行。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工业垄断组织也购买银行的股票，甚或创办自己的银行，从而渗进了银行业。

结果，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的利益紧密交织在一起，两者互相溶合。这种情况，又由于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在人事上的结合而更为加强。所谓人事上的结合，就是银行垄断组织把自己的人员派到工业中担任领导职务，工业垄断组织也把自己的人员派到银行中担任领导职务。例如，1932年，德国的三个最大银行，在1,484个工业公司监事会中有代表，在这些公司中占有1,712个领导职位。同时，在一些最大银行的监事会中，也有大批职位为工业垄断组织的代表所占有（如在1927年占47%）。美国的情况也可作为例证，1931年，纽约15家大银行的代表，在5,824家公司中占据经理的职位。

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互相溶合的结果就产生了金融资本。“生产的集中；由集中而成长起来的垄断；银行和工业的溶合或混合生长，——这就是金融资本产生的历史

和这一概念的内容。”^① 一小撮金融寡头，既控制了银行，又控制了工业，他们同时既是工业家，又是银行家。例如，1935年美国以摩尔根银行为首的摩尔根财团，就拥有：资产达44亿美元的许多银行，资产达39亿美元的12家最大的工业公司，资产达97亿美元的11个铁路公司和资产为122亿美元的12个公用事业公司。其它财团的情况也是如此。一小撮金融寡头把银行变成他们进行控制的工具，通过他们所控制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把魔爪伸向四面八方，控制着数量众多的企业，从而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我们上面所列举的德国和美国银行的代表在许多工业企业所占据的领导职位，就是明显的例证。在这种情况下，银行的作用当然不再是“简单的中介人”，而成为“万能的垄断者”了。

帝国主义时代，银行的新作用不仅表现在国内，而且超出了国家的范围。它们积极地参与资本的输出现，成为一小撮金融寡头对外进行扩张和掠夺的主要工具之一。银行垄断组织在国外建立自己的分支机构；它们直接地组织国际银行团，对外进行贷款和推销外国有价证券；它们还资助在国外设有分公司或附属企业的工业垄断组织，等等，通过这些形式，促进了资本输出，大大加强了它们对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剥削和掠夺。

第二节 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

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是经过长期发展过程形成的。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1页。

它的结构比较复杂：有国营的，有私营的；有全国性的，有地方性的；有全能性的，有专业性的；有企业性质的，有互助合作性质的，等等。各类银行业务活动上的区分往往不是截然分明，而是互相交错的。同类银行在不同国家，其名称和业务活动的范围也不完全一致。

各种类型银行的总体就构成了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大体上，就其经营活动的特点来看，帝国主义国家银行体系包括以下几个环节：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各种专业信用机构。

一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这表现在：

第一，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它垄断银行券的发行。发行信用货币是发行银行的特殊机能，其它银行没有这种特权。

在资本主义银行事业发展的初期，银行券的发行并不集中在专门的机构中，而是分散进行的。那时，没有专门的发行银行，许多私人银行都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开始，这些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商品流通日益扩大，于是，就要求银行券成为一般的信用流通工具，能够在全国范围流通。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券的发行逐渐集中在那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威信的大银行手中。最后，由国家明文规定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在一家或几家大银行手中，而一般的商业银行则被剥夺了发行权。